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67%。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春花女士、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周春花女士、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未发生减持，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周春花女士、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周春花女士、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周春花女士、钟国庆先生、吴炜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